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 鑫 零 售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 貨幣選擇及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
7. 貨幣選擇及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9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9.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公司條例」	指	二零二五年公司（修訂）條例，修訂公司條例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章程細則」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特別決議案建議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執行董事：

沈輝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 (主席)

王冠男

梅夢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江場西路255號

郵編：200436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5) 貨幣選擇及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分別就(i)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更換核數師；(i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及(v)貨幣選擇及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葉禮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華裕能先生及王冠男女士（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及梅夢雪女士（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每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準則和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基於本公司業務需要及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即在適當任期後更換核數師），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1)不續聘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因此羅兵咸永道將自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2)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畢馬威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審閱並考慮其費用建議、資格、專業能力及經驗，經評估後認為畢馬威符合監管要求，具備適當資格、勝任性、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

本公司已接獲羅兵咸永道確認函，表明其退任並無任何其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之事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分歧或未解決事項，且本次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無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情況。

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畢馬威為本集團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同時授權董事會釐定新任核數師酬金。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9至3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954,050,470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9至3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

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1,908,100,94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舉行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以及有關庫存股份及透過網站通訊的安排規定；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

為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實施的《二零二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並讓本公司在順應科技發展或處理具體情況時享有更大彈性，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明確容許本公司可以通過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無需成員在任何實體地點出席；以及此類虛擬股東大會與成員在實體地點出席的混合模式，即混合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將明確允許本公司可通過實體會議之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或以混合模式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虛擬會議是指股東及／或其委派代表透過虛擬會議科技，以虛擬出席、參與並投票之方式而舉行並進行之股東大會。這項修訂讓本公司能夠進行完全的虛擬會議，參與者毋須親身到場現身會議但仍可通過虛擬會議科技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庫存股份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刪除有關上市公司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提供框架以對庫存股份的註銷、再出售及轉讓作出規管（「**庫存股份制度**」）。

因應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經修訂公司條例允許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可實施庫存股份制度。經修訂公司條例規定，庫存股份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均視為中止。庫存股份概不可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亦不附帶投票權。

庫存股份的使用方式基本上與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相同，惟其上市地位獲得保留。庫存股份可予出售、為僱員股份計劃之目的或依據該計劃進行轉讓，或予以註銷。與發行新股份相同，出售庫存股份套現受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股東法定優先認購權規限，除非該等權利獲股東豁免，而通常是根據一般授權。

因此，本公司若可持有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則能以更靈活的方式，迅速且更高效地調整股本。

透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允許發行人透過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而無需事先徵得股東同意（「**默示同意機制**」），前提是發行人向股東發出一一次性通知以告知新安排。默示同意機制不適用於發布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通訊必須向個別股東發送。

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事先同意，本公司可透過網站向股東發送文件或訊息。《組織章程細則》亦有相同規定。

經修訂公司條例允許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發佈的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並採取足夠的保障措施以保障股東權利。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保障措施包括要求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公司可透過在網站上發布向股東發送的文件或訊息。公司亦須向個別股東發出一次性通知，當中包含的特定內容包括新安排的詳情、網址，以及股東有權要求以電子或紙本形式接收公司通訊之聲明。只要公司履行經修訂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訂定的保障措施，股東將被視為同意公司可透過網上發布方式發布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章程細則全文（包括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對比的修訂標示版及全新版）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務請注意，建議修訂以英語編製，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參閱，並非英文版本的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貨幣選擇及更改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現金0.17港元（「二五財年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五財年末期股息。

儘管每股0.17港元的末期股息將默認以現金支付予每名股東，但股東有權選擇全數以人民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或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組合收取。人民幣及美元的金額將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香港銀行公會所報匯率計算。

鑒於提供收取二五財年末期股息的貨幣選擇，二五財年末期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變更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方便安排選擇收取二五財年末期股息的貨幣。

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或美元，或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之組合方式收取全部末期股息，股東應在釐定股東享有二零二五財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後，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擬選擇以人民幣或美元支票收取股息的股東務請注意：(i)彼等應確保其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或美元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或美元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或美元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有關該股東的正式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該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有關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董事會函件

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1) 華裕能先生

華裕能先生，51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擔任DCP Capital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華先生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牛電科技（股份代號：NIU）的獨立董事。於成立DCP Capital之前，華先生在KKR Asia Limited擔任合夥人，主管大中華地區業務。在加入KKR Asia Limited之前，華先生曾就職於摩根士丹利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負責中國的私募股權業務。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Lazard Freres & Co.的兼併及收購部以及Coopers & Lybrand的金融諮詢公司。

華先生目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委員。同時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

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管理會計師，以會計專業榮譽學士學位畢業於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華先生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五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被視為於7,551,524,75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與華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華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2) 王冠男女士

王冠男女士，36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擔任DCP Capital的執行董事，負責消費零售投資。王女士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GD.SI）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DCP Capital之前，王女士擔任MBK Partners的高級投資經理，及此前擔任弘毅投資的分析師。

王女士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及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學士雙學位。

王女士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五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與王女士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梅夢雪女士

梅夢雪女士，31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梅女士擔任DCP Capital副總裁，專注於消費零售投資。於加入DCP Capital之前，梅女士擔任美銀美林投資銀行部的分析師。梅女士於投資方面積累多年經驗，以及在消費零售投資領域具備深厚行業知識。梅女士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及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及國際關係學士雙學位。

梅女士於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梅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與梅女士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梅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葉禮德先生

葉禮德先生，62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獲得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為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院士。葉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彼為香港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執業範疇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及監管合規。

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律師會的會長並於香港出任多項公職及社區機構職位。彼現時為香港政府任命的太平紳士、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葉先生收取的年薪為44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並無與葉先生相關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下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9,540,504,7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9,540,504,7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合共954,050,47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	1.49	1.23
二零二四年八月	1.44	1.19
二零二四年九月	1.94	1.23
二零二四年十月	2.39	1.9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62	2.0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80	2.23
二零二五年一月	2.17	1.60
二零二五年二月	2.08	1.61
二零二五年三月	2.03	1.72
二零二五年四月	2.02	1.78
二零二五年五月	2.44	1.82
二零二五年六月	2.77	2.26
二零二五年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2	2.18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ragon Shine Limited、Lavender Haze Limited及King Salmon Limited於合共7,551,524,75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16%）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上述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95%。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視乎（例如）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及有關轉售將盡快完成時，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於聯交所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對於派付

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

為符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實施的《二零二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並讓本公司在順應科技發展或處理具體情況時享有更大彈性，新章程細則將明確允許本公司通過實體會議（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會議點）、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

庫存股份

新章程細則反映了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制度以及經修訂公司條例近期作出的修訂，讓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使用的庫存股份制度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這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度，讓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透過回購股份及再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

透過網站方式發佈通訊

新章程細則反映經修訂公司條例，允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這讓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有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可透過網站向股東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毋須事先徵求每位股東同意）。

以下為新章程細則的建議變更概要，採用與《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章程細則的相同標題。

1. 釋義

1.1 加入了新的釋義，包括：

1.1.1 「**電子設施**」指為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由董事會決定的股東大會而採用的任何電子設施、平台、設備、系統、程序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網站、應用程式技術及／或協作與會議系統）；

1.1.2 「**股東大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會議；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

- 1.1.3 「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指透過以下方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使用電子設施的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
- 1.1.4 「會議地點」指董事會釐定為一個或多個實地會場的全球任何地點。
- 1.1.5 「實體股東大會」指股東及／或代表親臨主要會場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當時舉行的股東大會。
- 1.1.6 「地點」指（就股東大會而言）實體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屬混合模式股東大會則包括董事會就召開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所指定的電子設施），（如相關）股東大會地點包括兩個或以上地點的任何組合。
- 1.1.7 「主要會場」指董事會決定作為主要實體會議場地的全球任何地點。
- 1.1.8 「法規」指條例及與公司有關、且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不時生效的條例。
- 1.1.9 「庫存股份」具有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1.1.10 「虛擬股東大會」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僅通過虛擬會議科技虛擬出席、參加及投票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1.1.11 「虛擬會議科技」指能夠讓人毋須親臨會議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之科技。
- 1.2 一項一般性釋義條文闡明，凡新章程細則提述某人士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指該人士或代表親身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電子設施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參與該會議。

2. 股份

2.1 《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章程細則均規定，本公司可回購其股份，但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定。

2.2 《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章程細則均允許本公司向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經修訂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出售或轉讓其庫存股份。新章程細則第12條允許本公司可向與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關的人士支付佣金。

2A. 庫存股份

2A.1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實施的經修訂公司條例，並賦予本公司在管理資本方面更大的靈活性，現建議：

2A.1.1 加入新章程細則第48A條及新章程細則第48D條，以明確地准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持有回購的股份作庫存股份，及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2A.1.2 加入新章程細則第48B條，以表明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股息，亦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及

2A.1.3 加入新章程細則第48C條，以表明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前提為：(a)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及(b)不得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於任何特定時間不得計入釐定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總表決權。

3. 權利的更改

3.1 經修訂公司條例規定，庫存股份不計算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總表決權內。新章程細則第53條闡明，在股東投票意向及確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方面，庫存股份會被剔除於計算股東的持股比例。

4. 股東大會

- 4.1 根據新章程細則第57條，董事會必須決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在內的會議是以實體股東大會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是虛擬股東大會形式舉行。虛擬股東大會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虛擬會議科技虛擬出席、參加及投票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此修訂將允許本公司進行完全的虛擬會議，使與會者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即可透過虛擬會議科技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董事會亦須決定主要會場。

5. 股東大會通知

- 5.1 新章程細則第58條闡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足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則不得少於足十四日的書面通知。
- 5.2 新章程細則第58條闡明有關通知將指明會議將為實體股東大會（可包括在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稱為會議地點）或是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有關通知亦必須包括任何會議地點及主要會場的地點，以及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所用電子設施及／或虛擬會議科技的詳情（或一份關於會議召開前如何獲得該等資料的聲明）。
- 5.3 章程細則第58A條闡明，就實體股東大會而言：
- 5.3.1 董事會可議決在其全權酌情釐定的全球任何地點作為會議地點，以同時參與的方式舉行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股東大會主席亦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會議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所有會場出席會議的股東能夠：
- (i) 參與處理會議的事務；
 - (ii) 聽到所有在主要會場及任何會議地點上發言之人士；及
 - (iii) 被出席會議之所有其他人士聽到。

5.4 章程細則第58A條闡明，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而言：

5.4.1 董事會可議決舉行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允許股東根據會議通知中指明（或會議開始前提供）的安排透過電子方式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同時出席。

5.4.2 出席會議之股東或代表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議上投票。股東大會主席須對如下事項感到滿意：整個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期間備有足夠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出席完全的虛擬會議的股東（視情況而定）能夠透過電子方式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出席，並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

5.4.3 須在會上提供的任何文件可以電子方式獲取。

5.4.4 尋求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的所有人士須備有及維持足夠設施以令彼等能夠出席會議。如果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不會導致會議無效。

5.5 新章程細則第59(b)條闡明，就本公司以少於新章程細則指定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通知期召開會議而言，庫存股份會被剔除於計算股東的持股比例。

5.6 《組織章程細則》目前並無載列任何有關應對因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而受阻的股東大會的程序。新章程細則第60A條允許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規定，如股東大會當日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會議可延期舉行。

6.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根據新章程細則，會議法定人數不變，即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與會股東。新章程細則中的釋義條文（見上文第1.2段）確保法定人數亦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委任代表。

- 6.2 新章程細則第62條闡明，如會議於規定時限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並非應要求而召開）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順延至緊接該公眾假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會議主席可決定之其他日子、時間及地點及（如適用）透過會議主席可決定的電子設施舉行。
- 6.3 倘股東或代表出席會議地點或以電子方式出席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新章程細則第62A條闡明，若會議在主要會場開始，則視為會議已開始，及若會議在主要會場延期或結束，則會議視為已延期或結束；若會議屬於虛擬股東大會，應在大會主席宣佈會議已經達到必需之法定人數時視作已經開始。
- 6.4 《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會議主席在若干情況下將會議延期。新章程細則第64條亦允許會議主席將會議形式更改為實體股東大會或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此外，如大會主席認為：
- 6.4.1 主要會場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設施變得不足；或
 - 6.4.2 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而言，電子設施及／或虛擬會議科技或安全性變得不足；或
 - 6.4.3 不能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觀點人士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
 - 6.4.4 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6.4.5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情況；
- 會議主席可將會議延期，或如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則可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虛擬會議科技。
- 6.5 新章程細則第64B(a)條規定，如股東無法親身或委派代表親臨任何特定會場，則該股東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場出席會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如有））。

- 6.6 新章程細則第64C(a)條規定，就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而言，股東的權利包括聽取、發言（可透過電子設施及／或虛擬會議科技，例如股東能夠在會議期間以接近實時方式向會議以短訊或即時通訊服務提交問題）、舉手表決或進行投票、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及獲取（包括以電子方式獲取）須在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文件。
- 6.7 新章程細則第64D條規定在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上的安排須確保與會人士的身份驗證及電子設施及／或虛擬會議科技安全性。
- 6.8 根據新章程細則第64E條，如於發送會議通知之後，董事會認為於通知中指明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及／或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會議變得不可行，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
- 6.8.1 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地點（如為將在主要會場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則將在其他地點舉行），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虛擬會議科技；或
- 6.8.2 將會議形式從實體股東大會改為混合模式股東大會或虛擬股東大會（反之亦然）；或
- 6.8.3 對會議作出任何其他變更。
- 在該等情況下，無須發出新的股東大會通知，惟本公司須：
- 6.8.4 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出有關更改或押後的通知；及
- 6.8.5 除非已經在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納入上文所述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通知之中，否則董事會須確定變更後或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以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及虛擬會議科技（如適用）並向股東發出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有鑒於當時情況及如為延期會議，須發出不少於七個淨日數的通知）。
- 6.9 新章程細則第64F條及新章程細則第64G條允許會議主席有權實施任何規則及採取任何其認為適合的行動，以促進會議事務的有序進行。

7. 投票

- 7.1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任何會議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會議主席或最少由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所持之表決權總計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之5%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 7.2 為符合上市規則及現行市場慣例，新章程細則第65(a)條規定將議決案的表決方式設定為投票方式（而非舉手表決），除非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事宜或行政事宜的議決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7.3 新章程細則第65(a)(iii)條闡明，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庫存股份會被剔除於計算股東的持股比例。

8. 董事權益

- 8.1 新章程細則第106(e)條闡明，計算董事持有公司股份權益的百分比時，庫存股份會予以剔除。

9. 股息及儲備

- 9.1 新章程細則第132條明確允許本公司透過轉讓庫存股份就以股代息分派提供資金。

10. 溢利資本化

- 10.1 《組織章程細則》及新章程細則均有對本公司儲備或可供分派溢利的資本化及紅股配發作出規定。
- 10.2 經修訂公司條例規定，上市公司可就其庫存股份配發列為繳足股款的紅股，而任何該等紅股將視為由上市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除非上市公司決定予以註銷。新章程細則第140條闡明，本公司可就其庫存股份參與配發紅股。

11. 賬目及核數師

- 11.1 經修訂公司條例規定，上市公司可在未徵得股東同意下透過網站向股東發送通訊。新章程細則第144(c)條允許本公司於網站發佈相關申報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而無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然而，新章程細則第144(c)條亦規定，本公司發送之通告、文件或資料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一切相關要求，而經修訂公司條例則要求本公司在執行該新規定之前向股東發出一一次性通知。

12. 通知

- 12.1 經修訂公司條例規定，上市公司可在未徵得股東同意下透過網站向股東發送通訊。新章程細則第149條允許本公司以網站發佈方式向股東發送通訊，而無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然而，新章程細則第149條亦規定，本公司發送之通告須符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一切相關要求，而經修訂公司條例則要求本公司在執行該新規定之前向股東發出一一次性通知。
- 12.2 新章程細則第150條闡明，網站通訊於股東獲通知發佈消息當日被視為已獲接收；若法例或上市規則並無要求發出通知，則通訊於相關網站發佈當日被視為已獲接收。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
3.
 - (a) 重選華裕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冠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梅夢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葉禮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6(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要約（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目，惟上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採納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股東可考慮委任上述會議的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上述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為釐定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7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公司建議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及監管新聞服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可能需要提供的任何更新資料。
9.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不論是否有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

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查閱大會替代安排的詳情。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